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9)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最後截止日期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茲提述WAC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須待該公告「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於2024年1月19日 (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達成配售協議項下若干條件須耗費額外時間，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2024年1月18日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4年1月19日延長至2024年1月26日 (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延年博士

香港，2024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延年博士、鄺保林先生、文國興先生、梁雪瑤女士及柳原一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石先生、施家殷先生及邵玉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cce.hk>刊登。